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承佑
電話：04-7237185
傳真：04-7237186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090215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實施計畫（2個電子檔）（0215897A00_ATTCH1.pdf、
021589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：因材網」講師
培訓工作坊，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惠予公
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886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(因材網)輔助教學，委請國
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
培訓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案除推廣適性教學及自主學習外，亦兼具培訓「數位學
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講師
之功能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培訓日期：109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109年至7月17日

（星期五），共2天，課程需全程參與。

(二)培訓方式：線上課程（Meet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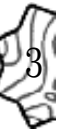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自備物品：有錄影及攝影功能之電腦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6/19



1090002211

有附件

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09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（<https://adaptive-instruction.weebly.com>）；報名錄取結果將於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計畫網站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建議為數學、國語文、自然科學及英語文領域教師，並具備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經驗，曾參與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或因材網操作工作坊者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顏德婷小姐，電話：(04) 2218-1033，電子信箱：ai.ntcu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